

首席评论

“每天一节体育课”重在落实到位

□张淳艺

《深圳市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日前正式印发,《实施意见》提出了全面加强和改进深圳学校体育工作的系列举措。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高中(含中职)学校每周开设3节体育课,中小学每天大课间体育活动不少于30分钟。(详见12月6日《燕赵晚报》)

近年来,中央三令五申,要求各级学校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其中,体育对于增强学生体质,促进身心发育具有重要意义。但在现实中,体育往往处于“讲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窘境。本应强身健体的体育老师常常在体育课时“被生病”,体育课普遍在中小学校“靠边站”,可有可无。

体育课时不达标,被占用问题突出,严重影响学生健康成长。数据显示,我国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主要指标连续20多年下降,33%存在不同程度健康隐患,小眼镜、小胖墩、小糖人等情况突出。由于缺乏科学系统的健康教育

体质监测和干预体系,每天锻炼一小时的学生不足30%。有些学生上了十多年的体育课,却因为课时数量和教学质量得不到保障,没能熟练掌握一项运动技能。

在这一背景下,深圳再一次“敢为人先”,突破性地提出“小学初中每天一节体育课”,让人眼前一亮。将“每天一节体育课”写入红头文件,充分彰显了深圳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不断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坚定决心,值得点赞。

不过,还应该看到,在保障体育课时方面,国家其实不乏相关规定。早在2016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就要求各地中小学校要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足开好体育课程,严禁削减、挤占体育课时。有条件的地方可为中小学增加体育课时。2021年4月,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学习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小学一至二年级每周4课时,小学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有条件的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确保不以任何理由挤占体育与健康课程和学生校园体育活动。”今年

1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体育法》,更是将“学校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确保体育课时不被占用”写入法律。过去,体育课每周三四个课时且难以保障,如今,“每天一节体育课”如何落实到位,无疑更受关注。

为此,深圳在《实施意见》中专门强调,建立学校体育工作督导机制,把学校体育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学校体育条件保障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与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评估、校长绩效考核相结合。对政策落实到位、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和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期待当地有关部门加强教育督导和责任落实,让“每天一节体育课”成为不容挑战的红线,推动各个学校真正重视体育工作,保障体育教学。

在开齐开足体育课的同时,有关部门还应强化场馆设施供给,加强师资队伍,丰富课程教学内容,确保体育课既有数量,又有质量,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打造学校体育工作的“深圳范本”。

百姓看法

别让“花钱买时长”亵渎志愿服务



图/沈海涛

□张玉胜

12月5日,是第三十八个国际志愿者日,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然而最近,在一些网络平台上,志愿服务时长却被当成了商品“买卖”,并被明码标价,有的还打出了“298元一个项目,可积累8小时志愿服务时长”等广告,还有的晒出成功操作累计时长的截图,来标榜自己真实可信。(12月5日 央视新闻)

志愿服务是指在不求回报的情况下,为改善社会,促进社会进步而自愿付出个人的时间与精力所作出的服务工作。自愿、平等、诚信当为其三大原则。志愿者在这种日常性的点滴服务中,不断增强对社会及他人的责任感,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买卖志愿服务时长的行为,显然有悖诚信原则,与志愿服务精神背道而驰。坚守志愿服务底线,就当与这种“买卖时长”的商业化行为划清界限。

志愿服务的自觉性、无偿性和公益性,决定其既是个体行为,更是值得崇尚、表彰、弘扬和光大的团体性意识和社会化行为。为志愿服务记录时长,就是要体现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的资历和工作量,同时也是社会对志愿者工作的认可和志愿者本身工作的价值体现,是人们参评志愿服务奖项的一个重要参考依据。比如,对于正处在身心发育、品格塑造和价值观形成重要阶段的中小学生,记录“志愿时长”可对其评优、入团、升学、评奖学金等方面有帮助;许多高校都设有“志愿学分”,“志愿时长”

可用来记录大学生志愿者工作的时长,以此作为学分记录参考标准之一。虽说志愿者工作是无偿的,但也需要对志愿者的努力作出量化累计,并以此体现出对志愿者的肯定与褒奖。

客观而论,志愿者的服务时长应当是在志愿者参与相应活动后由团队负责记录。但为志愿服务时长列出可以购买的“明码标价”,亦或是只要肯花钱就可以轻松买到时长,无疑是一种倒果为因的荒谬思维,是以商业化亵渎志愿服务公益化的不良行为。公益神圣、爱心无价,志愿服务不容金钱染指。把公益行为变成谋求个人私利的一种交易,甚至异化为买卖生意,这种行为是对整个志愿服务环境的严重破坏。各地志愿者服务组织要旗帜鲜明地亮出反对态度:贩卖志愿服务时长属违法行为;对各类买卖志愿服务时长的行为要“零容忍”。

依法治理买卖志愿服务时长的行为,就当加大对平台内信息发布内容的审核和管理力度,对“花钱买志愿时长”的相关信息发布人依规处理,同时追究平台责任。为规避志愿服务中“擦边球”“蹭时长”等不良行为,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曾在去年制订的《志愿服务项目发布规范》中,明确将公益目的不纯或不明确的活动、以志愿服务名义开展的商业性活动、具有公益性质但不具有服务性质等9种类型活动,列入不得作为志愿服务项目发布的“负面清单”。比如,夏令营、社会实践、线上答题、研学、捐款捐物等。这无疑会对规范志愿服务行为厘清边界、辨明是非。这一做法值得借鉴与推广。

第三只眼

离职员工“删库跑路”岂止得不偿失

□杨玉龙

近日,一则“员工被辞退后删除公司电脑资料”的帖子在网上引发讨论:某公司员工接到辞退通知后,回到办公室把电脑中的资料全部清空,被单位警告并要求恢复数据。在职场上,员工被辞退或是因矛盾纠纷离职,难免愤愤不平,一怒之下删除设备中的数据资料,拒绝交接工作,却会得不偿失。(12月5日《北京晚报》)

报道显示,类似的纠纷在现实中不乏存在。例如,在广东省广州市某公司工作的李女士在离职交接工作时将电脑中的工作资料删除,2019年被法院判决承担公司恢复硬盘数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此类纠纷中,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员工将电脑中的数据删除,不仅欠妥,而且侵犯了公司的权益,的确是不应该。

诚如专家表示,在数据时代的今天,劳动者删除归属于企业的数据资料,从传统劳动法的角度看也是违反了劳动合同的附随义务。事实上,确实如此。例如,在劳动法体系中,劳动者的附随义务包括告知、协助、保密、保护、禁止义务。于劳动者本就应该履行好自身的法律义务,返还、归还因工作需要而使用、占用的用人单位财产、资料等。

规避上述纠纷的发生,关键是劳动用工双方须增强法律意识。例如,于用人单位,应当在合法合规的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中对工作交接事项进行详细规定;于劳动者,不能因为用人单位续签劳动合同就删除工作电脑中的数据资料,即便自身权益受到侵犯,也应该通过合法合理途径解决,而不是用“阴招”。

面对此类纠纷,也需要加强用工管理。诚如专家建议,应当在劳动合同和规章制度中明确电脑数据的管理,明确规定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需要进行赔偿。应当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教育,明确公司数据被删除会面临的法律责任。其实这些十分必要。尤其是,用人单位应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甚至有必要明确约定员工离职时的数据交接问题等,以避免没有必要的纠纷。

同样值得警醒的是,备份公司的资料也可能触犯法律。如,离职备份公司资料,如果涉及到商业秘密就是违法的,构成了侵犯商业秘密罪,根据刑法,侵犯商业秘密罪,是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或者非法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或获取的商业秘密,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总而言之,数据时代劳动管理须依法而行。当然,数字时代,更迫切需要劳动法律与时俱进。相关部门也应该重视数据时代的特殊问题,通过完善法规对劳动者离职之际的协作义务作出具体规定,特别是数据资料的移交、保管等问题。尤其是,也应该加强对这类案件的宣传警示,增强劳动者的法律意识,避免其做糊涂事。